

錄音著作著作人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5.05.20. 臺(75)著字第4263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5月20日

臺端所述賴、許、李三名係『念經生』並非『著作人』乙節，經查○○公司所有普門品、公關證等佛經錄音著作係由賴、許李等三人誦念錄製而成，其申請著作權註冊之標的為『錄音著作』，而非經詞之『文字著作』。

按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四款，（按即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），錄音著作定義係指聲音首次直接附著於媒介物所成之著作。前揭意旨顯然發音人即為『著作人』並無違誤。（內政部75.05.20. 臺(75)著字第四二六三九號函）